

#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

本人作为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 2025 年的工作中，本人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通过充分了解实际情况，依据客观事实和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独立判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董事会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现将 2025 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巢静宇：女，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4 年 1 月至 2006 年 6 月，于江苏日月泰律师事务所任实习律师、执业律师；2006 年 6 月至 2011 年 12 月，于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任法官；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于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政法委任执法督查处副处长、处长；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10 月，于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司法局任副局长；2015 年 10 月至今，于北京大成（常州）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律师、执行主任；2024 年 12 月至今，于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 （二）独立董事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独立董事	本年度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本年度亲自出席董事会（含通讯）	委托其他董事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本年度出席股东会次数
巢静宇	9	9	0	0	2

2025 年度，本人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9 次董事会，2 次股东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履行职责，积极出席上述会议。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对各次董事会审议议案的相关资料和相关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和查检，并以谨慎的态度在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认为公司 2025 年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均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2025 年本人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担任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本年度本人分别出席了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 5 次审计委员会、2 次提名委员会，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在所任职的各专门委员会上积极发表意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审议事项涉及公司增选非独立董事提名等事项，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暂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将根据公司业务需要开展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工作。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仔细审阅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在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资料的编制过程中，本人认真听取、审阅了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经营管理状况、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等方面的情况汇报、年审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财务负责人、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关注年报审计工作的安排及进展情况，协助解决了审计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以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经营状况，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六）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的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现场会议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并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营动态，充分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为公司管理层提出合理的参考性建议。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能及时传递相关会议材料，事先与本人进行必要沟通，并如实回复问询，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

### 三、独立董事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年度，本人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关于独立董事的职权要求对公司以下事项予以重点审核，并发表相关的独立董事意见。

#### （一）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不存在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5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容诚”)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本人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的资质，拥有足够的具有必要素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并遵守职业道德规范的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和业务准则的规定执行业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相关服务的丰富经验，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需求，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续聘。

#### （三）董事任免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增选王帅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2025年11月1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选举徐海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公司增选两名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要求，选举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5年，公司依据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法律法规，严格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25日的总股本142,923,95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5,754,370元。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5年6月26日实施完毕。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规定。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评估了公司现阶段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以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 （六）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对公司2025年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持续关注与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健全，且能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四、总体评价

2025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准则，勤勉尽责，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及

讨论, 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 审慎表决, 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独立和公正, 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 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 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 加强与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 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更有效的意见和建议, 促进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不断提高, 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公司的高质量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独立董事: 巢静宇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  
签署页)

独立董事：巢静宇  \_\_\_\_\_

2026 年 4 月 15 日